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邻接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6 22:47:12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昆民六初字第75号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55号五五五大厦1304-13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文庆。

委托代理人徐梅、李雪宇,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董事长。

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中段。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邻接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日以其已经与被告达成庭外和解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撤诉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70元减半收取1035元, 由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蔡涛
代理审判员 徐群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38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